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6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巫區長宗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性別意識融入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106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請各課室依照附表期程及內容分工，並將辦理情形結果於8月15日前提供秘書室彙整後交付社會人文課於9月第二次性別工作推動會議提出成果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所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人事室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5月18日播放「閨蜜」;5月25日播放「丹麥女孩」，並同時播放性別平等宣傳影片，且會後邀集同仁分享性別平等經驗及有獎徵答活動。

（二）其他性別意識的推動：利用指紋機宣達相關訊息，並配合市府薦派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性別相關研習，另鼓勵本所各式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標準。

案由四:有關本所會計室增修性別統計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會計室依本所性別實施計畫附表，統計各項數據並請秘書室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藉由性別分析結果，建置性別區隔的統計指標。

案由五:有關本所民政課及社會人文課規劃性平宣導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民政課與社會人文課共同辦理溫心天使教育研習，結合各里里長、里幹事及志工進行性別平等、CEDAW 宣導，並於里幹事聯繫會報中加強性別觀念，透過在地化管道宣導，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之倡導。其次，另洽在地婦女團體共同合作，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宣導，以落實性別平權，兼顧各性別權益，避免產生性別不平等，以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

案由六:有關本所社會人文課推動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人文課以文宣或運用具體可行的策略推動 CEDAW，以協助民眾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有關的性別課題。

案由七:討論本所性別平等工作亮點二則，提案討論。

決議：

(一)依人事室提案辦理：

1. 對外商借裝砂袋之袋鼠裝供男性同仁深刻體驗孕婦生活及感受懷孕過程的艱辛，讓男性能夠以同理心理解對方的感受並關懷，並使關係更為和諧圓滿，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2. 藉參加 5 月 20 日蘆洲區公所主辦，本所、八里區公所、汐止區公所協辦之未婚聯誼活動機會行銷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3. 於停車場電梯旁設置孕婦專屬友善車位，體貼孕婦上下車建立友善空間，提升懷孕婦女停車方便及安全感。
4. 於本年辦理環境藝術節踩街活動時，鼓勵參與同仁臉部彩妝繪上彩虹旗，彰顯性別平權，另依社會人文課建議邀請勵馨基金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邀請市府性別企鵝參與踩街活動。

(二)另請其他課室請集思廣益踴躍提供想法及創意，共同提升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肆、 臨時動議：請相關課室依107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完成評審項目之「必評項目」。另「自行參選項目」之創新方案(人事室提案)、感人故事方案(提供2名佳作1000元禮券以資鼓勵)、性平超人獎等請各課室構思，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俾利完成輔導獎勵計畫。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11時55分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6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第1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召集人：巫區長宗仁　　記錄：張提詠

現職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區長	巫宗仁	男	巫宗仁	召集人
主任秘書	吳志忠	男	吳志忠	副召集人
秘書	鄧民生	男	鄧民生	
秘書	劉興山	男	劉興山	
視導	吳詩琦	女	吳詩琦	性別聯絡人
課長	陳明惠	女	李瓊如代	
課長	丁肇立	男	丁肇立	
主任	陶靜逸	女	陶靜逸	
主任	許媛媛	女	陳冠勳代	
主任	詹淇盛	男	游秀慧代	
主任	王偉宇	男	王偉宇	

列席

現職	姓名	簽名	現職	姓名	簽名
新辛事員	林竺欣	林竺欣	技工	黃建銘	黃建銘
役政辦理	高吉城	高吉城	約雇人員	廖奕維	廖奕維
書記	黃崇嘉	黃崇嘉			